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3分至11時22分

地　　點：本院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忠信 黃偉哲 林滄敏 廖國棟 丁守中 黃昭順 簡東明 高志鵬 楊瓊瓔 徐耀昌 張嘉郡 林岱樺 李慶華 陳明文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陳歐珀 吳秉叡 孔文吉 鄭天財 楊應雄 林德福 孫大千 許添財 李貴敏 陳碧涵 林佳龍 江啟臣 蔣乃辛 管碧玲 邱文彥 邱議瑩 陳淑慧 王進士 葉宜津 蕭美琴 黃文玲 姚文智 何欣純 薛 凌 徐欣瑩 徐少萍 呂玉玲 陳怡潔 高金素梅 蘇清泉 邱志偉 羅明才 田秋堇 潘維剛

**委員列席35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政務次長梁國新

會計處處長張信一

能源局組長李君禮

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劉明忠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朱文成

副總經理林宏遠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巫忠信

主　　席：黃召集委員偉哲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上次會議議事錄第6頁「九、第六十條條文，照委員李應元等人提案通過。」修正為：「九、第六十條條文，除第二項首句『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等文字修正為：『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等文字外，其餘均照委員李應元等人提案通過。」；第11頁壹、二、(一)中「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為：「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議事錄修正後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未審竣部分。**

**決議：**

壹、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通過決議3項：

1.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並於100年1月24日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會物字第1000001458號函核備之「用過核子燃料最終處置計畫書2010 年修訂版」之規劃，在時程不拖延之情況下，最快將於144年方能完成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場之建造，而我國現有3座核能發電廠如以所設計之壽命皆為40年估算，將分別於107年、110年及113年底永久停機，並最遲應於132年、135年及138年底前完成廠區復原，顯示目前在最終處置計畫之推動時程規劃上已有10餘年之落差，且如在執行過程中因民意接受度、土地取得等因素影響而導致時程拖延，則落差時程更難以估計，因此，為確保現有核能設施除役後之安全，爰要求經濟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之相關作業推動予以加強控管，俾因應核能發電廠除役之需求。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張嘉郡

2.按「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2010 年修訂版」之規劃，在時程不拖延之情況下，最快將於144年方能完成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場之建造，而我國現有3座核能發電廠如以所設計之壽命皆為40年估算，將分別於107年、110年及113年底永久停機，並最遲應於132年、135年及138年底前完成廠區復原，顯示目前在最終處置計畫之推動時程規劃上已有10餘年之落差，為確保現有核能設施除役後之安全，要求經濟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之相關作業推動予以加強控管，俾因應核能發電廠除役之需求。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丁守中 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3.有鑑於我國目前有3座運轉中之核能發電廠，依核能發電廠正常運轉壽命40年估算，核一、核二及核三廠分別應於107年、110年、113年永久停止運轉並除役，並最遲應於132年、135年及138年底前完成廠區復原，然而如依現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之規劃時程，最快須於民國144年方能完成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場之建造，且此規劃時程尚可能因民意接受度、土地取得等因素影響而導致時程拖延，顯示目前在最終處置計畫之推動時程規劃上已有10餘年之落差，經濟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確實督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強控管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之相關作業辦理進度，以落實因應現有核能發電廠除役需求。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甲、經濟部主管**

通過決議5項：

1.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外調查運轉中核能發電廠的地質狀況之最新調查發現，恆春斷層總長達41公里，更顯示恆春斷層就在核三廠裡，離核島區僅有800公尺左右，且很有可能屬於活動斷層，一旦發生震央在恆春斷層上之地震，極可能發生規模7.1的嚴重地震，核三廠搖晃程度勢必超過該電廠設計之耐震係數，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應漠視此嚴重警訊，應及早規劃核三廠提前除役計畫與相關評估作業，以確實維護核三廠鄰近區域人民之身家安全以及墾丁國家公園珍稀之自然資源，避免日後造成難以挽回的核災浩劫。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2.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進度嚴重延宕，作業期間有多項不符標準程序之作業瑕疵等情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將檢整作業進度之延宕完全歸咎於不可抗力之天候因素，並堅稱無人為疏失，惟在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要求下，於101年8月23日提報懲處名冊，計有4名人員遭到申誡處分。然為求責任之釐清，爰要求經濟部基於主管機關之立場，應查明承包商及經辦人員是否有相關違失責任，並將查核結果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3.按監察院101年9月18日糾正案文指出：「台電公司辦理蘭嶼貯存場檢整重裝作業，無視原能會97年檢出人工核種之示警於先，嗣又未據實說明中央研究院98年至100年測得人工核種鈷60呈準指數增加趨勢。檢整作業期間，除原能會對其開立36件注意改進事項及2件違規處分外，另無視廢棄物桶粉末化之程度，將桶身尚維持柱狀者均歸為輕微破損桶(第三類)，違背廢棄物桶之分類規定，以及疏於督管，致有多項不符標準程序之作業瑕疵等情，均有違失。」查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進度嚴重延宕，作業期間有多項不符標準程序之作業瑕疵等情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將檢整作業進度之延宕完全歸咎於不可抗力之天候因素，並堅稱無人為疏失，惟在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要求下，於101年8月23日提報懲處名冊，經濟部基於主管機關之立場允應查明承包商及經辦人員是否有相關違失責任。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高志鵬

4.為確保核能電廠之運轉安全，核能發電廠各機組均設有用過燃料池貯存大修作業保留空間，然核一廠已喪失大修作業保留空間，由於「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進度嚴重落後，迄今尚未能正式運作，在無大修作業保留空間情況下，核一廠之運轉安全如何確保？且乾式貯存安全性仍有重大疑義，爰此，要求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立即針對運轉中核能發電廠提早除役提出規劃方案。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5.為促進與地方之和諧，俾順利推動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2年度預算編列「捐助、補助與奬助」3億1,264萬7,000元，占年度支出之29.78％。鑑於回饋金幾乎已成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不可或缺之重要支出。基於回饋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且估計金額甚為龐大，應有明確之規定。惟現行多項公益支出，缺乏明確法律依據，爰建議主管機關應研議建立回饋機制之法律基礎，以符依法行政，並維護民眾權益，減少未來紛爭。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109億0,347萬8,000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10億4,974萬9,000元，減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526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00萬元、「專業服務費」2億元（含「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8,000萬元，蘭嶼除外）、「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1,500萬元，共計減列2億7,026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7億7,948萬9,000元。

3.本期賸餘：原列98億5,372萬9,000元，增列2億7,026萬元，改列為101億2,398萬9,000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6項：

1.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設置，基於安全等考量，在人口密度、地質安全等均有嚴格規定，全國各地能符合規定的並不多，然由於選址時程一再延誤，原訂民國100年選定最終處置場址，已延至105年6月，為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推動選址作業，以早日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設置。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丁守中 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2.按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為求永續能源發展與能源供應安全，102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以核一廠及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之完成比率作為衡量標準，目標值分別為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完成97.46％、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完成45％。用過核子燃料剛從反應器退出時具有高輻射及高熱量等特性，必須貯放在反應器廠房內用過核子燃料池中（溼式）進行必要之冷却，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表示所謂大修作業保留空間係指因應緊急情況下，每一機組核子燃料需全部退出時所需燃料水池之冷却貯存空間（即484燃料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一廠一號機之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已於99年5月喪失大修作業保留空間，其原規劃應於99年5月完成興建之核一廠區內乾式貯存設施，由於進度嚴重落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採取2部機組共用1個大修作業保留空間之因應方案，然查核一廠已於101年10月11日完全喪失大修作業保留空間（2機組剩餘容量空間為440束，不足484束），運轉安全堪慮。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妥善處理現有核廢料置放問題前，不得於核四廠反應爐置入燃料棒。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丁守中 蘇震清 高志鵬

3.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規定，核能發電廠應於預定永久停止運轉3年前，提出除役計畫，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核發給除役許可後，於25年內完成除役作業，以核一廠為例，核一廠一號機之運轉期限為107年底，故應於104年底前提出除役計畫，然由於核能發電廠除役作業除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外，除役作業涉及核廢料處理、貯存等設施之興建規劃，為此要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103年前妥善規劃，並將相關計畫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因應核能發電廠除役需求。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丁守中 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4.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規定，核能發電廠應於預定永久停止運轉3年前，提出除役計畫，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核發給除役許可後，於25年內完成除役作業。核一廠一號機之運轉期限為107年底，故應於104年底前提出除役計畫。由於核能發電廠除役亦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且除役作業涉及核廢料處理、貯存等設施之興建規劃，爰要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允應儘早妥善規劃，以因應核能發電廠除役需求。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5.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低階核廢料減容中心焚化過程，衍生輻射物質污染大台北地區疑慮，爰對低階核廢料減容中心排放之廢氣，應邀集在地人民團體進行平行監測，並進行24小時連續監測，即時於網路公布輻射值資訊（含燃燒前後相關數值、風向、飄落處），並請按季彙整資料，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田秋堇

連署人：陳明文

6.鑑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推展，關係核能發電廠除役後用過核子燃料之澈底解決，然而依現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之規劃時程，需俟民國144年方能完成最終處置場之興建，且其時程尚有其不確定性。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目前推動最終處置計畫之歷年動用經費、工作項目及進程等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另根據美國國家科學院決議，用過核子燃料棒最終處置場，須保障百萬年地質穩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之最終處置場址，亦應確認該地質百萬年穩定，始得進行最終處置工作。

提案人：黃偉哲 田秋堇

連署人：丁守中 陳明文 何欣純

貳、針對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2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依照本院第8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102年3月21日)照案通過之4項決議，列入審查報告，提報院會；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2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完竣。

參、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本會負責審查部分，全部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彙總提報院會討論，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經濟委員會黃召集委員偉哲出席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2案：**

一、查經濟部電費及調漲電價所依公式係採49年所定電價費率公式，然而該公式不僅不合時宜而且欠缺成本控制誘因與有效抑減成本機制，造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無效率經營、非必要或不合理等支出費用，諸如變壓器採購等重大弊案所衍生之損失，也都是由全民買單；惟立法院於第8屆第2會期第13次會議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業已通過通案決議要求：「經濟部所屬台電公司電費之計價公式，經濟部應於半年內(102年7月16日)檢討並送至立法院審定。」；倘經濟部屆時未依立法院決議將電費之計價公式函送立法院審議，將嚴正要求經濟部應即撤銷102年10月將行調漲電價之公告，且未經立法院審定電費之計價公式前，經濟部不得調漲電價。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林滄敏 黃昭順 蘇震清 林岱樺 許忠信 丁守中 李慶華 簡東明

二、為考慮民眾負擔，減少企業成本，提高民眾消費信心及產業競爭力，以全力拼經濟。建請經濟部考量國內經濟條件，針對102年10月之第二階段電價調整方案之時程及內容進行檢討。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徐耀昌 李慶華

連署人：簡東明 林滄敏 黃昭順 張嘉郡 黃偉哲

**散會**